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505號

聲　請　人　陳美曲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陸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嗣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58號（下稱第一審）、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77號（下稱第二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92號（下稱發回前第三審）、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9號（下稱更一審）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42號（下稱第三審）裁判確定，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兩造負擔。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3，餘由聲請人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第一審及發回前第三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562元及31,338元，又聲請人於第三審（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92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742號）支出之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947號裁定核定為50,000元，是平均每第三審之律師酬金為25,000元。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為79,365元【計算式：20,562＋（31,338＋25,000）x3/5＋25,000＝79,365，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相對人已先行向聲請人繳納之50,000元，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歷審訴訟費用確定為29,365元【計算式：79,365－50,000＝29,365】，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